

中國文化大學學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72.11.23 第 10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 74.12.18 第 1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4.09.07 第 1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9.02.03 第 1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3.06.05 第 18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|
| <p>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 <u>關於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抄襲案之審核。</u></p> <p>二、 關於本校各項學位取得及其他事項之處理。</p> | <p>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 <u>關於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論文審核事項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核定事項。</u></p> <p>二、 關於本校各項學位取得及其他事項之處理。</p> | <p>1.參考優久聯盟各校現行做法。</p> <p>2.考量各專業領域之差異性，關於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論文審核事項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各學系審核。</p> <p>3.修改第一款任務，以符合現況。</p> |
| <p>第六條 <u>必要時得召開會議</u>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</p> | <p>第六條 <u>本會每半年舉行會議；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</u>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</p> | <p>避免例行會議流於形式，修改會議舉行時程。</p> |

中國文化大學學位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

72.11.23 第 10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74.12.18 第 11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.09.07 第 15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.02.03 第 1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.06.05 第 18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政策，提高學術水準，設學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抄襲案之審核。
二、關於本校各項學位取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按學科之分配，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人員中聘請之。
一、各博士班之系主任(或所長)、具有博士班之院長。
二、教授或具有學術成就之副教授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委員 15 至 21 人，其中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、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；主任委員、委員出缺時，其遞補亦同。
依第三條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必要時得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會務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遴選兼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九條 本會悉依教育部法令審查各有關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